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长钟宝申、董事刘学文、胥大鹏、白忠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长钟宝申、董事刘学文、胥大鹏、白忠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派息等情形时，按照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等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事宜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执行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长钟宝申、董事刘学文、胥大鹏、白忠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通过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3,754.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41,295.27 万股的 0.6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i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总股本:541,295.270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6710181352 1

成立日期:2000 年 02 月 14 日

上市日期:2012 年 0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 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54,583,183,588.46	32,897,455,384.24	21,987,614,94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2,369,160.81	5,279,552,073.55	2,557,964,08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43,088,215.37	5,093,620,143.93	2,343,546,68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4,879,428.05	8,158,241,026.53	1,173,271,527.5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05,765,416.77	27,628,794,072.78	16,451,586,754.06
总资产	87,634,828,684.09	59,303,973,110.53	39,659,244,130.9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7	1.47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6	1.47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6	1.42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3	23.93	1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3	23.09	15.31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钟宝申，董事李振国、刘学文、胥大鹏、张茹敏、白忠学，独立董事郭菊娥、李秀双、田高良。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臧承军，职工代表监事贺婧，股东代表监事李香菊。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分别是:总经理李振国，财务负责人刘学文，董事会秘书刘晓东。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3,754.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41,295.27 万股的 0.69%。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498.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41,295.27 万股的 0.65%。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41,295.27 万股的 0.04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核实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现阶段核心业务体系内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484 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7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84 人)	3,498.00	100.00%	0.65%
总计	3,498.00	100.00%	0.6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钟宝申	董事长	18.00	7.03%	0.003%
2	刘学文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18.00	7.03%	0.003%
3	胥大鹏	董事	18.00	7.03%	0.003%
4	白忠学	董事	6.00	2.34%	0.001%
5	刘晓东	董事会秘书	12.00	4.69%	0.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 人)			184.00	71.88%	0.034%
总计			256.00	100.00%	0.0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2.20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每股 62.20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7.74 元的 80%，为每股 62.20 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3.20 元的 80%，为每股 58.57 元。

3、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价方式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并提升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也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人才，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人才保障。

在加速能源结构转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实现碳中和已成为全球共识的背景下，近年来光伏行业经历了跨越式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陆续推出大规模扩产计划，头部企业产业布局逐渐向上下游延伸，加速推进产业一体化，行业也不断涌入新进入者，行业内围绕技术、成本、市场等多方面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光伏行业正迈入全新的发展阶段和竞争格局。

公司专注于为全球客户提供能高效太阳能发电解决方案，长期以来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行业技术变革，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单晶光伏制造企业，实现了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高速增长。而人才优势是公司一直以来高速稳健发展，保持领先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随着光伏行业竞争的加剧，人才竞争亦成为行业竞争的重要要素。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承担着公司研发、技术、管理等重要工作，对公司战略有效执行和长期稳健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基于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考量，公司须进一步完善和丰富核心人才的中长期激励机制，而合理的激励成本能够更有效留和激励核心人才，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定价方式，同时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也设置了合理且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指标，有助于进一步激发核心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业绩目标的实现，从而实现公司利益、个人利益、股东利益的统一。

综上，为有效地稳定和激励公司优秀核心人才，保持公司行业竞争力，从长远角度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取得相应权益所需承担的等待时间、出资金额、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62.20 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8.87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8.8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7.74 元的 50%，为每股 38.87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3.20 元的 50%，为每股 36.60 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等待期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若未达成上述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及相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等级，绩效等级分为杰出、优秀、良好、需改进、不合格等五级。当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时，只有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杰出、优秀、良好的激励对象方可行权对应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如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即绩效考核等级为需改进或不合格或无绩效考核结果时，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对应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格局等影响因素，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为目标，选取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并间接反映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体现市场价值的成长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本计划对上市公司业绩设置了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80%、120%、175%的考核目标，该考核目标具有较高的挑战性，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谨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